

## 2021年南昌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情况说明

2021年南昌市市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439.6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89.68万元，下降3.3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1215.4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8.72万元，下降6.8%。公务接待费1450.6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6.17万元，下降5.61%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73.6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4.79万元，下降0.53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0.0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8.39万元，下降3.17%。公务用车购置73.6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73.60万元。

项目	2021年预算数
合计	5439.66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1215.44
2、公务接待费	1450.60
3、公务用车费	2773.62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700.02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73.60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实物保障用车、机要通信应急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（4）2020及2021年南昌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均不含上年结余。